



云浮，靠什么“而立”？ | 21城·21问

打开

潮州首宗妨害安全驾驶案宣判！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

 记者 李雨蔚 2022-07-16 19:05

7月16日记者从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饶平法院依法审结全市首宗妨害安全驾驶案件，被告人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据了解，2020年12月21日，被告人詹某酒后从汕头市乘坐客车返回潮州市饶平县。因车辆晚点，詹某上车后与司机陆某发生口角。当客车行驶至国道324复线饶平县钱东镇镇标路段时，詹某因下车站点问题与司机陆某再次发生口角，遂心生不满，随即起身用手殴打正在驾驶车辆的司机陆某。一名乘客见状上前扑开被告人詹某，
紧急制动将车停靠路边，由于惯性作用导致

去南方+听新闻



我来说两句

发送

乘客撞到车辆驾驶位置前方。2022年1月8日，被告人詹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詹某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詹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依法予以从宽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新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明确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在此

去南方+听新闻



发送

人员安全，还威胁到社会公共安全。司机和乘客之间应当积极沟通，发生问题时少一点冲动，多一分冷静，共同维护有序乘车氛围。

【记者】李雨蔚

【通讯员】陈若乔 张蝶

南方日报、南方+客户端原创，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编辑 钟烜新

校对 居伟强

本文作者



李雨蔚

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

向TA报料

去南方+听新闻

283



发送